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幸福人生

為您譜出美麗的音符



臺銀人壽幸福人生 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幸福人生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險種代碼：FH

備查文號：105年07月15日壽險精字第1050540183號函備查

107年09月14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復健補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祝壽保險金、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商品設計最貼心

月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保證**120**個月(或一次**貼現給付**)，累計最高保險金額**600**倍。

安家保障最放心

失能保險金整筆給付，累計最高保險金額**50**倍。

經濟負擔免擔心

復健補償保險金，一次給付保險金額的**20**倍。

讓您投保好安心

符合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繼續有效。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保障項目	說明																								
健康險保障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50倍乘以下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p> <table border="1"> <tr> <th>失能等級</th> <th>第1級</th> <th>第2級</th> <th>第3級</th> <th>第4級</th> <th>第5級</th> <th>第6級</th> <th>第7級</th> <th>第8級</th> <th>第9級</th> <th>第10級</th> <th>第11級</th> </tr> <tr> <th>給付比例</th>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70%</td> <td>60%</td> <td>50%</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d>10%</td> <td>5%</td> </tr> </table> <p>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50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傷害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50倍為限。</p>	失能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第11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失能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第11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每屆滿保單週月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每月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直至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為止，但至少給付120個月（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p> <table border="1"> <tr> <th>失能等級</th> <th>第1級</th> <th>第2級</th> <th>第3級</th> <th>第4級</th> <th>第5級</th> <th>第6級</th> </tr> <tr> <th>給付比例</th>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70%</td> <td>60%</td> <td>50%</td> </tr> </table> <p>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將120個月內尚未領取之「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以年利率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因不同疾病或傷害申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時，其每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本公司累計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600倍為限。</p>	失能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失能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復健補償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20倍給付「復健補償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p>																								
壽險保障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單價值準備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p>前項所繳保險費，除契約變更為繳清保險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金額」對照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為特別承保者，另加計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p> <p>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2.25%，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利息。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單週年日當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單價值準備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p>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p>																								

投保規則

一、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二、繳費期間：10年、15年、20年。

三、投保金額限制：(以每1,000元為單位增加保額)

(1)50歲(含)以下：新臺幣1萬~5萬元。

(2)51歲(含)以上：新臺幣1萬~3萬元。

(3)本險與「幸福人生殘廢照護終身保險(EQ)」之壽險累計保額+「珍愛人生殘廢照護終身保險」之投保金額≤500萬元。

四、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五、投保年齡限制：0歲~60歲。

六、體檢、生調規定：以投保金額乘以50倍列入「壽險累計保額」及「體檢保額」計算，並按壽險之體檢及生調規定辦理。

七、職業類別限制：承保1~6類，並依職業分類表壽險加費加收保費。

八、本險僅得承保標準體。

九、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本公司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

十、繳費方式及保費折扣：

	匯款	郵局劃撥	自動轉帳	信用卡
首期	1%	1%	1%	0%
續期	0%	0%	1%	0%
集體彙繳	1%			(僅受理臺銀信用卡)
(不限繳費方式，可與上述折扣同時適用，合計最高2%)				

十一、本商品為FATCA商品。

※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一般壽險規定辦理。

範例說明

以男性30歲，投保繳費20年期的「臺銀人壽幸福人生失能照護終身保險」5萬元為例，年繳保險費**43,050**元（假設首期匯款或轉帳，且續期金融媒體轉帳折扣1%，且符合集體彙繳折扣1%，合計共折扣2%，保費折減後每年實繳保險費為42,188元）。若在第6年保單年度發生疾病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失能程度者（雙眼失明）**，其給付情況如下：（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單位:新臺幣

保障項目	提供內容	範例給付	
健康險保障	失能保險金	按「保險金額」的 50 倍乘以失能等級(1~11級)給付比例計算。 (一次給付)	5萬×50×100%=250萬元。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每月按「保險金額」乘以失能等級(1~6級)給付比例計算。 至少給付120 個月。(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 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600倍為限。 或可將120個月內未支領之「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一次貼現給付。(年利率2.25%貼現率計算)	5萬×100%=5萬元(每月)。 月月領5萬，累計給付最高600倍(50年)
	復健補償保險金	按「保險金額」的 20 倍計算。(給付一次為限)	5萬×20=100萬元。
壽險保障	身故保險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年繳保險費總和之 1.06 倍二者擇高給付。	若於第10保單年度末身故，給付「身故保險金」 Max(43,050*10*1.06, 208,100)=456,330元
	祝壽保險金		若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給付「祝壽保險金」 Max(43,050*20*1.06, 912,650)=912,660元
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因發生第一級失能，豁免自診斷確定日起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失能程度給付比例 (請詳閱保單條款附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8 上肢	上肢機能障害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2 眼	視力障害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3 耳	聽覺障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手指機能障害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9 下肢	下肢機能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縮短障害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缺損障害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 下肢	下肢機能障害	9-4-1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9-4-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9-4-3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9-4-4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9-4-5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9-4-6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9-4-7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9-4-8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9-4-9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9-4-1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9-4-1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足趾機能障害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千元保額

繳費年期 年齡	男性			繳費年期 年齡	女性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0	664	462	371	0	587	418	331
1	671	463	372	1	596	420	335
2	681	470	373	2	603	424	341
3	694	476	382	3	607	426	346
4	708	491	390	4	613	436	347
5	722	498	399	5	623	442	352
6	741	510	406	6	630	445	355
7	758	520	412	7	636	451	363
8	783	531	419	8	643	457	364
9	800	544	428	9	660	468	367
10	833	564	440	10	676	477	374
11	845	567	452	11	686	483	386
12	865	580	463	12	693	489	388
13	909	612	483	13	714	500	400
14	924	631	491	14	736	509	409
15	957	640	512	15	759	520	415
16	1004	677	519	16	776	540	424
17	1024	687	551	17	789	546	444
18	1076	718	567	18	815	555	451
19	1081	726	578	19	842	570	456
20	1131	764	604	20	871	599	469
21	1151	769	620	21	881	611	474
22	1198	809	660	22	924	630	479
23	1235	830	671	23	949	647	508
24	1260	866	707	24	985	684	523
25	1313	883	720	25	1019	693	542
26	1357	908	725	26	1051	729	558
27	1398	949	760	27	1081	739	573
28	1445	977	782	28	1121	772	610
29	1485	1007	815	29	1149	794	621
30	1551	1052	861	30	1194	827	646
31	1584	1085	879	31	1205	843	669
32	1648	1119	938	32	1277	875	703
33	1692	1156	960	33	1323	910	721
34	1801	1202	1005	34	1381	945	747
35	1866	1249	1054	35	1422	979	774
36	1924	1293	1088	36	1479	1026	823
37	1996	1343	1145	37	1531	1054	836
38	2050	1408	1186	38	1579	1088	874
39	2144	1450	1233	39	1648	1131	908
40	2217	1544	1313	40	1721	1178	961
41	2317	1613	1367	41	1780	1237	1015
42	2417	1664	1464	42	1863	1270	1061
43	2500	1742	1526	43	1959	1336	1109
44	2612	1810	1597	44	2049	1393	1172
45	2718	1901	1676	45	2120	1448	1210
46	2827	2016	1709	46	2206	1510	1280
47	2946	2116	1838	47	2280	1578	1337
48	3089	2208	1927	48	2365	1660	1400
49	3136	2329	2033	49	2471	1720	1491
50	3258	2425	2079	50	2588	1805	1560
51	3421	2526	2200	51	2675	1899	1613
52	3687	2721	2364	52	2821	1967	1733
53	3837	2824	2455	53	2952	2063	1825
54	4040	2977	2645	54	3099	2175	1931
55	4245	3232	2947	55	3232	2309	2066
56	4509	3302	3126	56	3486	2494	2182
57	4729	3475	3322	57	3612	2564	2279
58	4869	3723	3520	58	3758	2745	2390
59	5222	3961	3912	59	3903	2873	2612
60	5602	4232	4217	60	4188	3073	2849

半年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520，季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262，月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揭露事項

依據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

$$\frac{CV_m + \sum Div_t \cdot (1+i)^{m-t} + \sum End_t \cdot (1+i)^{m-t}}{\sum GP_t \cdot (1+i)^{m-t+1}} \quad m = 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此項數值為0。)

Gp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以繳費期間20年為例。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性			
		5	10	15	20
20年	5歲	20%	27%	29%	30%
	35歲	38%	49%	52%	54%
	60歲	56%	73%	76%	78%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女性			
		5	10	15	20
20年	5歲	17%	23%	25%	26%
	35歲	33%	44%	47%	49%
	60歲	54%	70%	74%	75%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幸福人生失能照護終身保險」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失能保險金、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復健補償保險金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臺銀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介紹說明。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0.82%，最低8%；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4頁/共4頁 108.06一版廣告